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

原告 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英高

訴訟代理人 陳光璞

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被告 林雅雯

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

江采綸律師

參加人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剛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
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